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3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有恆

出席：高委員聖揚、王委員文周、劉委員佩玲（請假）、林委員怡忠、劉委員通敏、范委員鴻棣（詳簽名單）

列席：王代理執行長興中、方組長粵強、官主任文霖、韓組長若明、陳資深調查官學仁、李調查官寶康、張調查官文環、蘇飛安官水灶、李飛安官延年、林副飛安官沛達、林副飛安官宏斌、張副飛安官國治、林主任瓊雪

記錄：林瓊雪

壹、第 1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報告人：王代理執行長興中

決定：

1. 有關本會人員獎懲標準草案，請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討論確認。
2. 餘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二、長榮 BR701 飛航事故初報

報告人：方主任調查官粵強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既定時程進行作業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空勤總隊 NA-502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

報告人：張主任調查官文環

決議：

(不公開)

二、本會遴聘資深失事調查官

報告人：張主任委員有恆

決議：

通過。由王組長興中陞任資深失事調查官並兼任執行長職務，並自本(99)年10月1日起生效。

三、中華航空陳述對於 CI687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意見

中華航空公司代表：航務處—沙啟屏副處長、標考部鄭思武組長、航訓部林天助組長；企安處—航安部簡郁峰副理

決議：

(不公開)

肆、下(第138)次委員會議時間：99年10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5時55分